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

109 年度第 2 次區級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所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鄭區長詩鈿

記錄：吳佳玲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待辦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依前次(109 年 4 月)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共計 5 案，辦理情形如下：

列管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1090101	針對松鶴會館遊民造成館舍工作人員人身安全顧慮一案，請中壢分局評估增設該處巡邏點。	中壢分局		本分局已請中壢所將松鶴會館規劃納入巡邏線(點)加強巡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2 1090102	針對公共館舍遊民造成環境髒亂及人身安全顧慮等問題，由社會局再行研議可行的處理模式。	社會局		於中央舞台旁的廁所後方設有置物架供街友擺放物品，另與松鶴會館協調有一特定空間供街友白天放置私人物品，社會局與委外廠商亦每周派員訪視，若有物品未放置規定地點則進行清運，以改善環境髒亂問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3 1090103	請社會局救助科每月提供列冊遊民名單予中壢分局防治組遊民業務承辦窗口，以比對治安顧慮人口，分局比對後再行回覆給	社會局 中壢分局		社會局： 每月第一周提供名冊供中壢分局比對，倘為治安顧慮人口，分局依規定定期查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社會局。			中壢分局： 社會局表示將名冊（列冊遊民計有 31 名係更生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分局後，由本分局偵查隊比對名冊後，再將比對結果回覆社會局。目前經比對中壢區列冊遊民，治安顧慮人口共計 13 名，後續將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每月實施查訪一次。	
4	1090104	請社會局針對有就業需求之遊民個案（約佔全體 13%），提供轉介名冊予就業服務處，並請就服處派員進行追蹤輔導。	社會局 就業服 務處		社會局： 就服處已訂定遊民就業服務計畫，已依計畫轉介 1 名個案接受就業輔導，將持續評估遊民需求及進行轉介。 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處針對遊民個案提出遊民就業服務計畫，以協助有工作意願之遊民重返就業職場，安定其生活。本處結合社會安全網之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採一案到底服務並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並開發友善廠商及運用就業促進方案，排除就業障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5	1090105	針對本次會議提案討論濫用救護車一案，請衛生局持續追蹤關懷，另請社會局派員	衛生局 社會局		衛生局： 案母為精神照護一級列管案件，由中壢衛生所邱綉珍社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p>評估有無須社政單位介入協助之處。</p>		<p>關懷員關懷訪視，並分別於 5/15、6/24 與中壢家庭服務中心吳社工完成共訪合作，惟 7/9 訪視案外祖母時知悉已入住桃療。</p> <p>另案子疑似精神部份，經 7/9 訪視案外祖母時知悉案主與案母一同入院治療，住院原因不甚了解，後續待出院準備計畫再行評估是否收案關懷。</p> <p>社會局：</p> <p>本案業於 5/15 由本局社工偕同衛生所社關員共訪。案母確實罹患思覺失調症，定期回診身心科，但服藥狀況不佳，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案主亦疑似患有亞斯伯格症。</p> <p>經了解案主母子同住，兩人自理功能皆佳，案父及案外祖母等其他親屬皆居住於附近，親友支持充足，案父亦述案家經濟無虞，評估案家暫無其他福利需求。</p>	
--	--	-------------------------	--	---	--

主席提問：

有關中壢區目前列冊 67 名遊民，火車站地下道遊民之情形如何？

中壢分局回應：

目前針對地下道遊民，分局皆有編排預防性勤務，定期前往火車站周邊勸離遊民。

社會局回應：

目前掌握到地下道遊民有 5-6 名，尚能配合於夜間 10 點後再回至地下道夜宿，乞討者僅 1 名，預計於 8 月底 9 月初地下道會封閉。

社會課提問：

去年社會局和本所公園課於中正公園設有置物架(16 個櫃)，目前置放的情況如何？有無堆積未領回情事？或發生將堆放行李清運後，遊民因心生不滿而破壞公園設施設備的問題？

社會局回應：

中正公園的遊民大致分為 4、5 個小團體，目前置物架主要由夜宿於舞台後方的遊民使用，目前自我約束狀況尚可，社會局另安排 1 季前往大掃除 1 次。松鶴會館後方(走廊處)遊民行李置放部分，目前皆積極清運，故社會局大約半年前往大掃除 1 次。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聽聞遊民破壞公園公物情事。

主席提問：

防疫期間，社會局發放口罩予遊民配戴的情形如何？

社會局回應：

目前配合中央發放口罩予遊民至 7 月，自 8 月起由社會局庫存口罩持續發放予遊民配戴。

柒、各單位發展議題報告(報告內容略)

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報告人：林惠華督導)

主席提問：

目前在遊民服務方面，就簡報內容可安置 65 歲以上且具有福利身分者，若個案未滿 65 歲如何處理？

社會局回應：

若個案未滿 65 歲然確有失能情事，又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即非老非殘對象，社會局仍會啟動弱勢民眾安置，協助個案短期安置。另目前針對 65 歲以上具有福利身分者之工作方向係長期安置，費用亦為政府負擔。

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中壢家庭服務中心(報告人：陳建華督導)

目前中心共計服務 5 名遊民個案，其中 3 案為低收中低收老人，1 案為身心障礙老人，1 案為非老非殘(原有身障證明已屆期)，皆有接受服務意願低落之狀況。

主席提問：

家庭服務中心在遊民服務中的角色為何？

社會局回應：

目前接獲遊民通報個案，仍請遊民外展中心派員前往關訪，若遇個案為 65 歲以上具有福利身分者，則依據分案原則，會請家庭服務中心共案服務。

三、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告人：陳資穎組長)

主席提問：

目前家防中心在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處理上已有一些服務策略，試問成效如何？

家防中心回應：

主要仍須視相對人意願，若意願不高，則須配合運用社會控制力，如警政約制告誡等來防制暴力再次發生，另亦會提醒被害人於聲請保護令時，可聲請相關戒酒之處遇計畫，以利協助相對人戒除酒癮問題。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告人：羅貝珍教師）

主席提問：

有關輔導個案來源係透過受理轉介亦或其他方式？

教育局回應：

校內有專輔老師二級輔導機制，導師若遇學生有生涯輔導、情緒困擾、人際困擾等問題，皆可進行一級輔導，就近關懷學生；惟導師若評估無法解決學生的問題，即轉由專輔老師服務；若專輔老師亦評估無法處理，再轉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此外，若評估學生家庭合併其他議題，亦會轉介相關網絡單位一同合作。

五、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報告人：陳君岳社工）

主席提問：

有關自殺企圖熱點里(普仁里、內定里、復興里)，衛生局有那些相關防治及宣導作為？

衛生局回應：

主要分兩部分進行，除針對一般市民，亦會針對高風險的里別進行宣導，針對有自殺意念/企圖被通報至衛生局的個案，則派請自殺關懷訪視員做後續服務之連結。

社會課提問：

有關衛生局於6月18日函送民政局轉知各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遊民居家隔離(檢疫)工作指引」，請問有無類似處理個案可進行分享？

衛生局回應：

有關新冠肺炎之相關事宜目前皆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進行處理，然出席社安網區級會議皆由心理健康科派員，故此部分需於會後與局內同仁進行了解。

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人：林政緯巡官）

主席提問：

1. 中正公園的部分，警局現配合社會局及環境清潔隊執行遊民聯合訪視，執行狀況如何？

2. 仁祥里里長通報仁祥公園遊民一案，請分局評估於該處增設巡邏點，期提高見警率。

社會局回應：

有關中正公園聯合會勸，目前除與警察局、清潔隊聯合訪視，公所公園課亦派員前往，頻率為每週一次(週三或週四)。

中壢分局回應：

仁祥公園屬仁愛派出所轄區，有關該處遊民一案，派出所先前接獲通報已向分局反映，目前巡邏皆會繞過去巡視。

七、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報告人：鍾秀蓮輔導員)

主席提問：

少輔會的案件來源主要係那些管道？

少輔會回應：

包括家長求助、少年自行求助、網絡單位轉介，或經由少輔會外展工作發掘有服務需求之12-18歲少年個案。

八、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報告人：黃惠金服務員)

主席提問：

目前中壢區的原住民人口有9千多人，若遇原住民需要協助，除找原民局之外，社會局有無其他資源可連結？

社會局回應：

根據分工原則，若原住民家庭僅單純僅有經濟議題，由原家中心接案服務，惟若家庭伴隨其他生活危機議題或符合脆弱家庭開案指標，一樣會進到家庭服務中心開案服務之範疇。

九、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報告人：張嘉珮就業輔導員)

主席提問：

1. 就服處目前協助遊民求職之情形如何？
2. 本區遊民平日工作狀況為何？依靠何種方式生活？
3. 有關遊民求職，可能對相關資訊掌握有限，有無可能協助參加現場徵才活動？

社會課提問：

1. 就服處目前針對具就業意願之特定對象及弱勢求職者提供衣著、儀容整理等津貼補助，惟在遊民成功媒合工作，領取第一個月薪資前之過渡時期，相關交通、餐食及生活費用有無相關補助措施？
2. 就服處針對遊民推介之工作型態為何？部分遊民受限於前科求職機會有限，多數遊民亦多從事領取日薪之工作，就服處有無可能開發相關臨時工機會？
3. 目前社會局在執行遊民以工代賑的狀況如何？

就服處回應：

1. 目前已受理 1 名由桃園遊民外展中心之轉介個案，已於 7 月份就業結案。
2. 現場徵才活動參加對象不限，後續會將 8-12 月份徵才訊息轉知社會局參考。
3. 就服處針對遊民成功媒合工作至領取第一個月薪資之過渡時期，無相關津貼補助，若於此時期有經濟需求之個案建議尋求其他社會救助津貼，例：急難救助金。
4. 受理個案求職服務時，將經諮詢依其特性、需求及工作意願做適性推介，且職缺皆符合勞基法規範，若有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需求，亦會協助安排參訓；另桃園區臨時工(粗工)持續都有職缺，若個案有需要皆可透過轉介機制，由就服處進一步媒合。

社會局回應：

1. 部分遊民皆有打零工，如派遣公司提供之舉牌、派報等工作。
2. 目前針對遊民公共服務之以工代賑之執行狀況，是以小時制進行，主要是請遊民認養公園(清掃自己夜宿的公園)及協助訪視其他遊民個案俾利即時回報相關福利需求(運用遊民服務遊民)，期透過鼓勵遊民工作獲取部分收入，自立生活。

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報告人：吳寧全小隊長)

主席提問：

目前住警器的推行狀況如何？

消防局回應：

目前仍持續推行及進行宣導，每年皆編列預算，每一戶皆可提出申請，惟每一家戶僅能申請1個，無法重複申請。

十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報告人：吳佳玲課員)

主席提問：

目前家庭服務中心和遊民外展中心在遊民服務上的角色區分？

社會局回應：

家庭服務中心在服務模式上多需與家庭一同工作，惟遊民多為無家之狀態，故在接案服務上多先由外展中心介入服務，惟若知悉遊民尚有家屬，家屬亦有意願一同工作，或可轉請家庭服務中心共案。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二救災救護大隊(中壢分隊)

案由：有關中壢區中和路66號旁廢棄空屋火警衍生公安、衛生疑慮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廢棄空屋雖有鐵皮圍籬防止人員進入，仍有遊民盤據室內空間，堆放大量雜物、垃圾，成為火警案件之燃燒物來源。雖無法直接舉證遊民引火，但仍顯有公安、衛生疑慮。
- 二、以下略述近年該廢棄空屋發生火警次數及日期：108年5月12日01時39分、109年4月26日01時28分、109年5月3日22時42分。

辦法：

- 一、火警當下感謝轄區員警主動勸離遊民，勿侵入私人土地及建築物。
- 二、請相關單位協助轉知該廢棄空屋之所有權人，建議建構較縝密的鐵皮圍籬，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空屋，避免公安、衛生疑慮。

三、廢棄空屋內(B3~7F)的遊民收容或管理請遊民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四、消防人車不定時前往防縱火車巡。

決議：本案請社會局先行以電話諮詢確認空屋的權管單位，取得所有權人聯繫方式，並請權管單位行文該空屋之所有權人善盡屋舍管理職責，加強空屋相關安全措施，避免再次衍生公安、衛生議題。

玖、會議決議

- 一、有關 109 年度第一次區級聯繫會議列管 5 案持續列管。
- 二、防疫期間，社會局配合中央遊民防疫作為，固定發放口罩予列冊遊民，目前發放至 7 月，請持續提供予遊民配戴。
- 三、有關衛生局函送民政局轉知各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遊民居家隔離(檢疫)工作指引」，若有相關案例請於下次會議分享。
- 四、仁祥里里長通報仁祥公園遊民一案，請分局持續加強該處巡邏勤務，提高見警率。
- 五、有關社會局 7 月轉介 2 名遊民個案予就業服務處，請就服處積極協助媒合就業。
- 六、有關中和路 66 號旁廢棄空屋火警衍生公安、衛生疑慮一案，請社會局依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散會 (16:40)